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OINN LABORATORIES (CHINA) CO., LTD.

北京昭衍新藥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27)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北京昭衍新藥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公告如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北京昭衍新藥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馮宇霞
董事長

中國北京，2024年2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馮宇霞女士、執行董事左從林先生、高大鵬先生、孫雲霞女士、姚大林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孫明成先生、翟永功博士、歐小傑先生及張帆先生。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

及 2024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的法律意见

京天股字（2024）第 084 号

致：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及 2024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 H 股类别股东会”，与“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 A 股类别股东会”以下合称“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 2024 年 2 月 27 日在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大族广场 T6 号楼 1904 室召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公司聘任，指派本所律师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审查了《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及 2024 年第一次 H 股

类别股东会议的通知》和《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及 2024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会议地点变更及补充公告》等本所律师认为必要的其他文件和资料，同时审查了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的身份和资格、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并参与了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表决票的现场监票计票工作。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本法律意见中涉及的股份比例数值均采用四舍五入并保留至小数点后四位。

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公告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公告文件一并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予以审核公告，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2 月 3 日、2024 年 2 月 24 日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分别公告了《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及 2024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的通知》和《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及 2024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会议地点变更及补充公告》（以下合称“《召开股东大会通知》”），该《召开股东大会通知》中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审议事项、投票方式和会议出席对象等内

容。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4 年 2 月 27 日下午 14:45 在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大族广场 T6 号楼 1904 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冯宇霞女士主持，完成了全部会议议程。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通过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2 月 27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2 月 27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

出席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包括网络投票方式）共 52 人，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244,972,93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2.6679%，其中：

1、根据出席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提供的股东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股东的授权委托书和个人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 A 股股东及股东代表（含股东代理人）共计 7 人，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184,349,28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4.5836%。

2、根据上海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结果，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 A 股股东共计 44 人，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31,262,45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1689%。

3、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 H 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29,361,197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9154%。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外其他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47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 60,623,852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0844%。

除上述公司股东及股东代表外，公司董事、监事、公司董事会秘书及本所律师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出席本次 A 股类别股东会的人员资格

出席公司本次 A 股类别股东会的 A 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包括网络投票方式）共计 51 人，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215,611,739 股，占公司 A 股股份总数的 34.1756%。

1、根据出席公司本次 A 股类别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提供的股东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股东的授权委托书和个人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出席本次 A 股类别股东会现场会议的 A 股股东及股东代表（含股东代理人）共计 7 人，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184,349,284 股，占公司 A 股股份总数的 29.2203%。

2、根据上海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结果，参加本次 A 股类别股东会网络投票的 A 股股东共计 44 人，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31,262,455 股，占公司 A 股股份总数的 4.9553%。

（三）出席本次 H 股类别股东会的人员资格

出席本次 H 股类别股东会的 H 股股东及股东代表（含股东代理人）共计 1 人，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29,348,597 股，占公司 H 股股份总数的 24.6637%。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网络投票股东资格在其进行网络投票时，由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认证。H 股股东及股东委托的代理人资格由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协助公司予以认定。在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代表资格及 H 股股东及股东委托的代理人资格均符合有关法律

法规及《公司章程》的前提下，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所表决的事项均已在《召开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

（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列入议程的议案进行了逐项审议和表决，未以任何理由搁置或者不予表决。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所审议事项的现场表决投票，由股东代表、监事及本所律师共同进行计票、监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情况，以上海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的投票统计结果为准。

经合并网络投票及现场表决结果，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需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 244,756,81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18 %；反对 216,12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8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H 股表决结果为：同意 29,360,923 股，占出席会议的 H 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1%；反对 274 股，占出席会议的 H 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 H 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需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 244,756,81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18 %；反对 216,12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8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H 股表决结果为：同意 29,360,923 股，占出席会议的 H 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1%；反对 274 股，占出席会议的 H 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 H 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3、《关于终止实施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相关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需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 244,772,25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81%；反对 44,46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81%；弃权 156,22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38%。

其中，H 股表决结果为：同意 29,360,923 股，占出席会议的 H 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1%；反对 274 股，占出席会议的 H 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 H 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二）本次 A 股类别股东会

本次 A 股类别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列入议程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未以任何理由搁置或者不予表决。

本次 A 股类别股东会所审议事项的现场表决投票，由股东代表、监事及本所律师共同进行计票、监票。本次 A 股类别股东会的网络投票情况，以上海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的投票统计结果为准。采用网络投票的 A 股股东对公司本次临时股东会议案的表决（包括同意、反对、弃权、因未投票或投票不符合规定而被按照弃权处理），将视同对本次 A 股类别股东会相应议案进行了同样的表决。

经合并网络投票及现场表决结果，本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审议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需获得本次出席 A 股类别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 215,395,891 股，占出席会议 A 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999%；反对 215,848 股，占出席会议 A 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0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 A 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需获得本次出席 A 股类别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 215,395,891 股，占出席会议 A 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999%；反对 215,848 股，占出席会议 A 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0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 A 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3、《关于终止实施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相关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需获得本次出席 A 股类别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 215,411,331 股，占出席会议 A 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71%；反对 44,188 股，占出席会议 A 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05%；弃权 156,220 股，占出席会议 A 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25%。

表决结果：通过。

（三）本次 H 股类别股东会

本次 H 股类别股东会审议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需获得本次出席 H 股类别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 29,348,323 股，占出席会议的 H 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1%；反对 274 股，占出席会议的 H 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 H 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需获得本次出席 H 股类别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 29,348,323 股，占出席会议的 H 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1%；反对 274 股，占出席会议的 H 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 H 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3、《关于终止实施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相关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需获得本次出席 H 股类别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 29,348,323 股，占出席会议的 H 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1%；反对 274 股，占出席会议的 H 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 H 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及 2024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_____



朱小辉

经办律师（签字）：_____

韩旭坤

刘海涛

本所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国际企业大厦 A 座 509 单元，邮编：100033

2024 年 2 月 27 日